推動廉能司法

司法院辦北區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說明會

落實程序透明化與登錄標準化 貫徹審判獨立 建構純淨審判環境



【本刊桃園訊】為貫徹審判獨立，建構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司法院新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以落實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透明化與登錄標準化。司法院為使法院同仁瞭解新訂之規範內容，並熟悉登錄程序及違反要點之獎懲規定，日前假桃園地院舉辦北區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宣導說明會，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基隆等6所地方法院政風人員計50餘位參加。

桃院陳晴教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本次說明會彰顯「廉政」係政府的核心價值，亦係司法重要一環，大家應祛除對廉政執行之刻板印象，體認公務員係為民眾服務，同仁在機關即處於為民服務之核心工作，期許同仁致力推動廉能司法。陳院長並指出，政風同仁好比各機關的鹽，需放適量提味，不可多亦不可少；另舉一則小故事：有位老先生請3位兒子分別用10塊錢充滿自己的房間，幾天後，老大與老二皆告訴父親沒辦法僅以10塊錢達成，但小兒子用10塊錢買1根蠟燭，使光明充滿了整個房間。陳院長以此期許同仁成為機關之核心、機關之調味以及照亮他人之光源。

接著由司法院政風處賴哲雄處長闡述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的修正背景，係依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關說係一切罪惡之源」之訓示，考量司法獨特性，訂出比以往更嚴格的規範，只要有事實就須登錄。

隨後由司法院政風處陳詠絹科長說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並作案例解說，與會人員熱烈交流互動，充分達到宣導之目標。

司法院自101年12月中旬開始分區舉辦6場請託關說宣導說明會，現已辦理完畢，與會同仁反映熱烈，對規範內容有進一步的瞭解。

提升民事執行效能

宜院辦民事執行處年度工作效能提升座談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行民事執行處年度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邀集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轄內各金融機構、地政機關、稅捐機關、不動產鑑定人及宜蘭縣銀行公會等機構共60餘人與會。

劉壽嵩院長致詞表示，宜院民事執行101年業務量較100年同時期成長近二成，惟在民事執行處同仁積極努力下，結案速度及相關數據，績效頗佳，感謝相關機構的協助與支持，希望儘量提出宜院需要改進之處或業務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俾利民事執行業務更為運作順暢。次由宜蘭縣銀行公會李明枝理事長致詞，感謝宜院使金融機構的民事執行聲請事件，都能夠迅速、圓滿進行。民事執行處林翠華庭長也表示民事執行處將會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品質。

會中宜院報告100年度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民事執行處業務概況。另外為加速執行流程、減少補正作業及執行上之疏誤，落實債權人之債權能儘速實現，以條列方式宣導「請各單位持續協助及配合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共有6個提案，與會者就民事執行的實務相關問題討論熱烈，並作成決議，相信有助民事執行業務之進行及品質之提升。最後，劉院長表示各機構如有民事執行相關問題，歡迎隨時反映，宜院將會儘速處理，會議在熱烈討論氣氛下圓滿結束。



強化原民案件審理

東院辦原住民議題演講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因應原住民族專庭成立，並使同仁及調解委員瞭解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日前特別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執行秘書陳采邑律師擔任講座，以「修復式紛爭解決—原住民所涉案件為例」為題，講述其長期投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工作及研究原住民相關議題的心得。

陳律師表示，身為法律工作者，慣用的是國家制定的法律，但是進入原民部落裡，體驗到的是原住民族的習慣法，原住民朋友關於修復式、回復雙方損害前發生狀況的解決方式，不同於一般所習慣的賠償式的紛爭解決。而國內有學者研究發現，傳統原住民部落紛爭解決的方式，其實正是現在我們所推行及強調的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例如在原民部落裡，紛爭不只是個人的事，也是部落的事；不同於應報主義的概念，即沒有「犯罪」，只有「犯錯」；重視雙方、家庭、部落關係的修復，而非個人損害的填補。法制上一般賠償式的解決方法，重視過去傷害的事實，但對原住民族及其他經濟弱勢的族群，賠償問題顯然令其困窘，對被害人或加害人的家屬其實仍處於持續傷害的狀態。部落文化重視未來關係的修復，與其將加害者繩之以刑，寧可要求承認錯誤，透過部落的壓力及自力的付出，真誠認錯，消解當事人內心的糾葛。

陳律師於演講中並舉實例提醒從事法律工作者省思原民文化的真諦。透過本次演講，對同仁及調解委員在日後處理原住民族案件多有助益。

法制動態

◎ 總統102年1月9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第131條。

◎ 司法院102年1月9日修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4點。

◎ 司法院102年1月10日修正「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

（更多訊息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雄院邀許玉秀前大法官談正當法律程序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提升審判品質與效能，於日前邀請許玉秀前大法官到院講授「讓法律產業升級的方程式—正當程序的思考路徑」，由高金枝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高雄高分院、高雄少家法院、屏東地院、高雄律師公會等法官同仁、律師，共百餘人與會。

高院長致詞表示，感謝高雄高分院陳松檀法官鼎力協助安排，邀請許前大法官專題演講，藉此啟發同仁對審判業務應注意的細節與敏感度，提升審判品質。

許前大法官認為，目前司法公信喪失，諸如江國慶案、司法風紀案等，都是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的事，原因在於民主觀念不足、專業忠誠失落，對自己的工作不忠誠。

其次，許前大法官就「為何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取代法治國原則」作說明，她指出，法律保留原則、法官保留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為法治國原則，是一種程序原則；並從釋字第384、567、574、610、615、636、653、654、665、684、690號等解釋，說明法治國原則就是國家權力應該依循正當程序運作，未依循正當程序運作的國家權力是非法的權力，所以法治國原則，其實就是講究正當程序原則。從正當程序切入，更能理解法治國原則的內涵，如果法治國是程序原則，那麼所實踐的是程序正義，大憲章所揭示的價值其實就是程序價值，現代法治國原則要實踐的也是程序價值。如果不能相信程序正義是終結價值，法治國的理想根本不可能實現。

接著，許前大法官就「正義始於程序終於程序」作闡述，她表示，「為了實體正義可以實現，程序正義可以讓步」，是一個沒有辦法檢驗的假設，是個錯誤的假設。首先，程序如果有瑕疵，如何知道所找到的事實，就是真正的事實？一個可被認為真正的事實，需要經過一個沒有瑕疵的程序，作為前提去認定；實體正義是靠程序正義界定的，最後結果有無正義，端看有無程序正義。如果大家都守規矩的打球，球賽都遵守遊戲規則，得出來的結論就是正義，程序上如果有瑕疵，就得不出正義，所以「正義始於程序，終於程序」，所有的實體正義，都可用程序的方式來解釋。

屏東地院舉辦員工綠島遊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2梯次台東綠島自強活動，莊崑山院長擔任第1梯次總領隊。

行程除機車環島自由行，沿途欣賞綠島燈塔、監獄、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將軍岩、帆船鼻、小長城步道、柚子湖、哈巴狗與睡美人等自然景觀之外，還有浮潛、朝日溫泉泡湯、夜訪梅花鹿等，近距離觀賞美麗的珊瑚礁及可愛的熱帶魚群、梅花鹿，晚上邊欣賞夜色，邊享用美味的炭烤B.B.Q.，同仁輕鬆互動，分享生活及工作的溫馨點滴。



102年度民間公證人遴選

102年度民間公證人遴選自102年1月11日起至2月8日止受理聲請，一律通訊報名，意者請檢附相關文件逕寄「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民事廳第三科收」（以郵戳為憑），洽詢電話：02-23618577轉232、642，詳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09公證業務）。

